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232947 號函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學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02 年 1 月下旬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2. 網路報名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郵寄相關報名資料
3. 繳交相關報名表件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郵寄地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4. 寄發准考證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以【限時專送】寄出
5. 考試	10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試場分配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頁公告
6. 寄發成績單	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1)以【限時專送】寄出。 (2)同日下午 4: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公告分數組距。
7. 成績複查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表 3)
8. 放榜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9.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4)
10. 報到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前	採網路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發售	3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4
陸、報名手續	4
柒、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6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6
玖、規定事項	7
拾、考試地點	7
拾壹、寄發成績單	8
拾貳、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8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9
拾肆、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9
拾伍、報到及相關規定	10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0
拾柒、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10
拾捌、收費參考	11
拾玖、試場規則	11
貳拾、其他	13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表 1：報名表【正表】範例	15
附表 2：國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 3：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附表 4：申訴表	18
附圖 1：本校位置圖	19
附圖 2：本校校區平面圖	20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00232947號函辦理。

貳、招生系別、名額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日間部	美術系	105名	3名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或身心障礙者，報考舞蹈系，請審慎考慮。 二、視覺障礙者報考美術系，請審慎考慮。 三、日間部備有高雄市及台南市固定路線及固定時段交通車(依學校公布為準)。 四、日間部美術系及進修部美術系得互填志願。 五、日間部美術系及舞蹈系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資訊素養、專業知能、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舞蹈系	30名	1名	
進修部	美術系	30名	1名	

【附註】

1. 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2.以特殊身分報名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方式：

(1)加分優待：依招生簡章第 8 頁之特殊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標準處理。

(2)錄取方式：

A.先以原始成績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B.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進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之成績比序，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一年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台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星期一)。
- ※(四)持國外高職(中)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之,考生不得異議。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職(中)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九條第十二項第一款」辦理。於本校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報考資格第九條第七項」辦理。

肆、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二、函購：

- (一)附B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需貼足限時郵資17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郵遞區號)。

(二)附50元之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四年制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購買。

四、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tut.edu.tw>)。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本單獨招生【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1。

※三、報名期限：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02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00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郵寄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02年5月2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陸、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1)。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考系別、部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A4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表1)：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三)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共3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四)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報名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五)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2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指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報名費收費 單位：新台幣(元)

報考系別	報名費
美術系	1,000 元
舞蹈系	1,200 元

※(三)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應繳金額美術系為新臺幣700元，舞蹈系為新臺幣840元。

(四)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四、繳交報名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列印之報名表件，請務必完備上述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報考身分 \ 證件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 PP. 1~3)。
4. 持國外學歷報考	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 2)，最遲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入學。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繳交報名費郵政匯票。

(四)繳交方式：

1. 限時掛號郵寄繳交：

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放入自備之 A4 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產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逕寄：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查詢電話：(06)2535643。

※2. 繳交期限：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五、報名考生之准考證預計於102年5月8日(星期三)寄發，考生於102年5月13日(星期一)前若未收到准考證，可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6-2535643)。

六、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並驗正本。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無此證明者，無法以增加總分 35%，僅能增加總分 10%)	(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三)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2 年 6 月 30 日。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正本。 (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附註】

1. 以上所繳各件之原始證件驗訖後發還，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具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
3. 凡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三)考生網路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正、副表及准考證均須相同，如有不符，概以正表為準。

(四)報名表通訊地址不得使用補習班地址，未依規定以致未收到或遲收到成績單，由考生自行負責，成績通知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五)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大學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

柒、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一、美術系：素描，滿分100分。

二、舞蹈系：舞蹈基本動作，滿分100分。包含：(一)協調性25分 (二)節奏感25分 (三)彈性25分 (四)柔軟度25分。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美術系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 註
5月18日 (星期六)	素描	9:00 12:00	(一)素描以炭筆、鉛筆為主。 (二)素描考試中場不休息。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及噴膠。

二、舞蹈系

時間 科目 日期	9:00 15:00	備註
5月18日 (星期六)	舞蹈基本動作	(一)隨示範動作測驗。 (二)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襪及舞鞋。 (三)考生務必於上午8:50前在等候處(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等候,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註】本考試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災變,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及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玖、規定事項

一、美術系：

- (一)素描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素描以炭筆和鉛筆為主。
-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及噴膠,其餘畫具考生自備。

二、舞蹈系：

- (一)舞蹈基本動作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舞蹈基本動作測驗時,各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上午8:50前】在等候處(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等候,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 (三)舞蹈基本動作測驗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襪及舞鞋。

拾、考試地點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家專、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台南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圖1、附圖2。

三、交通資訊：

- (一)中山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出口往台南方向至本校約1公里。
- (二)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及國光客運往台南,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三)台南市區5號公車(高雄客運代駛),由火車站(南站)往鹽行,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四)自台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250元。
- (五)台南高鐵站至本校：
 - 1.自高鐵台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450元。
 - 2.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免費高鐵快捷公車(奇美路線,班次請上台灣高鐵網站查詢),至鹽行國光號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 3.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只要22分鐘),再轉搭台南市區5號公車或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 4.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前往永康火車站,再轉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拾壹、寄發成績單

- 一、預計102年5月20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102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起上網查詢成績。
- 二、成績通知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拾貳、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 ※一、本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不提供退伍軍人、僑生、港澳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招生名額，上述考生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能享受加分優待，並依本會所提供之一般生名額分發。
- 二、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特別加分優待後達錄取標準者，直接報部以外加方式錄取。
 - 三、進修部美術系年資加分優待：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鼓勵在職人士回流進修，特訂定年資加分優待，其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以原始總分加權計分)。

報名考生取得報考資格後，其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		備註
未滿1年	不予加分	(一)自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102年9月30日止)。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畢(結)業年資(至102年9月30日止)。 (三)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滿1年未滿2年	加計原始總分5%	
滿2年未滿3年	加計原始總分6%	
滿3年未滿4年	加計原始總分7%	
⋮	⋮	
以此類推	加計原始總分20%為上限	

四、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 (三)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一)91年5月8日教育部臺(91)參字第91066883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 (二)9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 (三)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四)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蒙藏生	(一)增加總分25%。 (二)其他規定：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一)90年6月19日教育部臺(90)參字第90070344號令、蒙藏委員會臺(90)會蒙字第334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第4條。 (二)93年1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三)96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四)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1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期且在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20%。 (三)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四)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五)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六)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於畢業當年使用。	(一)89年3月14日教育部臺(89)參字第89029468號令修正發布「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 (二)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三)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四)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五)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應於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3)，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肆、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 五、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六、舞蹈系同分參酌順序為：(一)協調性 (二)節奏感 (三)彈性 (四)柔軟度。
- ※七、美術系報名兩組志願之錄取及備取方式：
 - (一)按成績及志願先後錄取。
 -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與備取皆不予錄取。
 -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與備取皆列入榜單。
- 八、預計1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拾伍、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預計102年9月中旬）截止。
 - 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則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可以補辦報到手續。
 - 四、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所頒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 4)，逕向本會申訴。

拾柒、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一、本校設有各類專業教室及圖書館、網資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體育專用校區等教學設施；生活環境寧靜優美，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中央空調宿舍、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另有體適能中心、美容院及實習旅館等，日間部備有高雄市及台南市固定路線及固定時段交通車(依學校公布為準)。
-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學生入學獎勵、外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補助、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等，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日間部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日間部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
- 六、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tut.edu.tw>。

拾捌、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01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一、日間部：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別	類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語言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總計
美術系		39,810	13,580	185	500	2,300	56,375
舞蹈系		39,810	13,580	185	500	300	54,375

(二)101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服裝費，男生約新台幣4,650元，女生約新台幣4,150元，可自由選購。

(三)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台幣200元。

二、進修部：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別	類別	學分學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總計
		通識科目 (7小時) (每小時:1339元)	專業科目 (9小時) (每小時:1400元)				
美術系		9,373	12,600	185	150	250	22,558

(二) 101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活動費約新台幣1,315元(大學四年活動費用)。

拾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資料(身分證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相同之相片)未盡齊全，以致補辦之准考證無法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送達考場，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考試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但仍須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入場，否則視同該科缺考】，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須於各科試題紙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並於出場前確定繳回。
- 八、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本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鬧鈴、手錶、筆、iPod、iPad等)、計算器、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它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答案卡(卷)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3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向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2. 舞蹈系基本動作測驗時，考生務必於本會規定之術科測驗時間內在等候處等待，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貳拾、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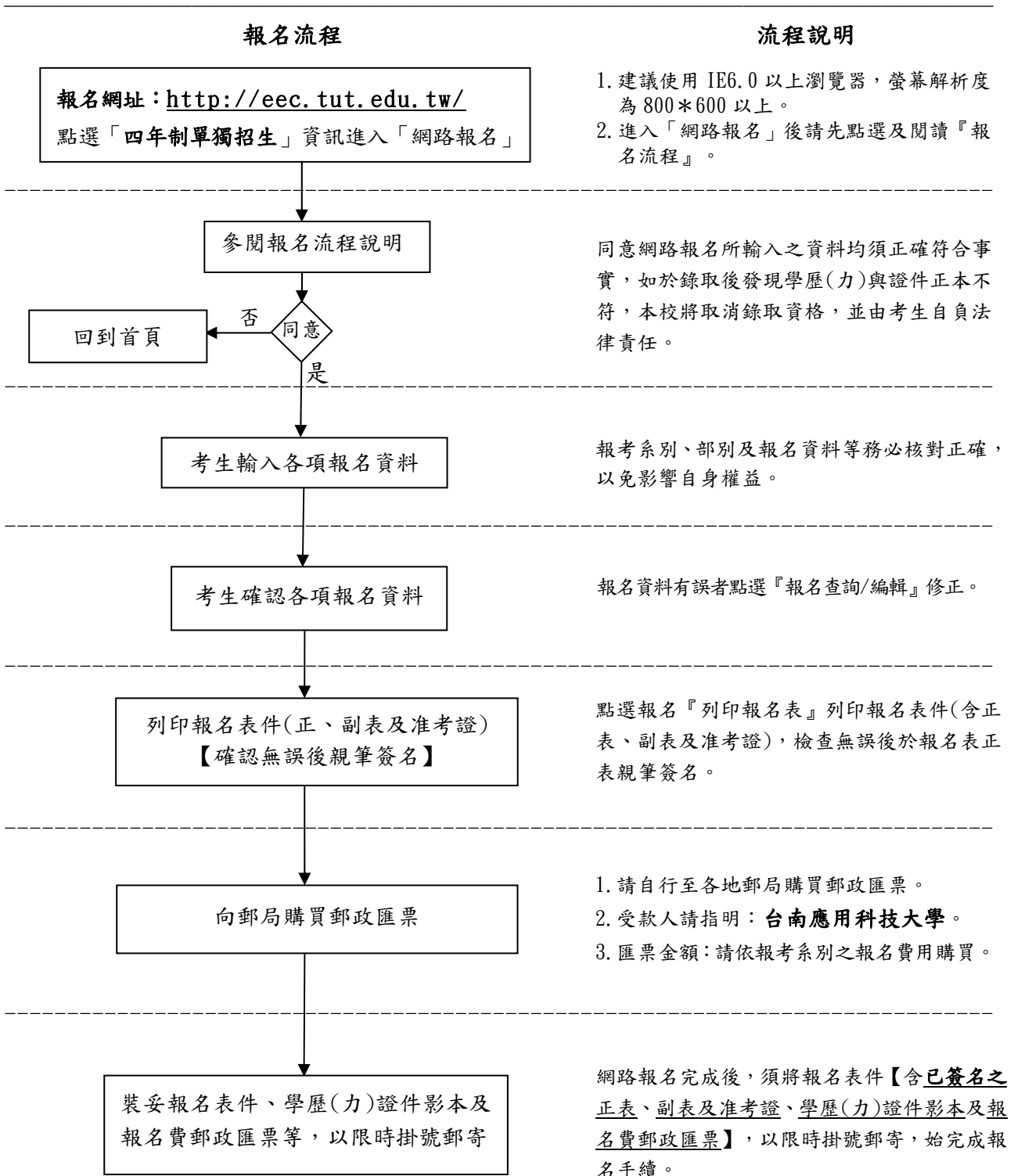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4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		第 試場
姓 名	王大明		生 日	70 年 ○ 月 ○ 日	
通訊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所拍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 式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電 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緊急聯絡 人姓名	王○○	關係	父子		
報考系別	美術系		特種考生身分：(無)		
限報考 美術系 考生填寫	◎第一志願 日間部美術系		◎第二志願 進修部美術系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 <input type="checkbox"/> 浮貼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資料另附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平貼		
報 考 資 格	學歷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同等 學力	(無)			
	畢業 年資	以學歷(力)證件所載日期為基準：共計 1 年		報名考生 簽 章	王大明
※核驗 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 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以下證明文件正本，並有義務提供 貴校所要求需經查驗之完整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證件，或報考資料經查證有造假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不得異議；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2年5月 日

報考系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複查科目(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2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
單獨招生考試

申訴表

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別	系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方式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 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p>評議結果</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本校位置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上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於「永康交流道」出口下，往台南方向至本校約1公里即達本校。

二、搭乘台鐵：

於火車站下車

1. 轉搭公車：於台南火車站公車站「南站」搭乘「台南市區5號公車」（高雄客運代駛），由火車站往鹽行，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2. 轉搭計程車：約新台幣250元。

三、搭乘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

1.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新台幣450元。
2. 由高鐵台南站搭乘高鐵路快捷公車(奇美路線，班次請上台南高鐵路網站查詢)至鹽行國光號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3.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台南市區5號公車或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4. 自高鐵台南站搭乘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四、搭乘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客運、和欣客運及國光客運往台南，在「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5分鐘。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暨進修部美術系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函購應另附 17 元回信郵資】